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本次房屋租赁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，有助于稳定公司业绩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

2018年2月26日